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9,959.2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9,959.2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357 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996.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6,250,000.00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6,250,000.00 元，扣

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490,625.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988,759,375.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83 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对可转债发行方案中载明的下述项目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69,637.09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8,484.78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9,625.00	49,625.00
合计		445,305.89	299,625.00

二、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9,959.22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 29,95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PPP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5,138.03	14.89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128,780.96	80,000.00	2,578.90	2.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PPP项目	69,637.09	45,000.00	1,260.21	1.81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PPP项目	28,484.78	20,000.00	982.08	3.45
合计		395,680.89	250,000.00	29,959.22	7.57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9211号），审计认为：中国核建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959.2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

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959.22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9211号），审计认为：中国核建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